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朱广芹●代磊磊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立足实际,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交管部门服务效能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做好“放”的文章,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坚持目标导向,编制办事指南。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梳理、系统编制87项交管业务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交管工作向法治化、精细化方向转变。打破利益固化,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将72项车驾管业务下放至旗县交警大队车管所办理,截至目前,已办理45万余笔业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打通信息壁垒,构建网上服务模式。率先完成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蒙速办”APP)、公安厅“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了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单点登录、全网通办”。

(二)加强“管”的力度,不断强化业务监管。坚持放管并重,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先后制定完善25项执法管理监督制度,推送业务预警信息12期,下发整改通

报11期,推进全区公安交管业务监管中心建设,切实提升交管队伍执法能力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召开规范执法会议86次、签订承诺书18741份、公布投诉电话208个,发现违法数据29406条,发现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1137人、发现案件台账问题906个、处理执法不规范民警981人,群众对交警工作作风的满意度为90.64%,对交警杜绝三乱依法执法的满意度达94.20%。破除沉疴积弊,加强顽瘴痼疾整治。制定印发《内蒙古公安交管窗口违规办业务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抽查了2322笔业务办理情况,从源头上根治窗口顽瘴痼疾。同时,督导检查机动车查验场所、驾驶人考场等16次,发现并整改问题77处,对48家社会服务站、63家机动车检测站、66个驾驶人考场,给予限期整改或停业整改的处罚。

(三)提升“服”的质量,打造交管特色品牌。以人民为中心,推出系列便民举措。按照公安厅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教育整顿”“大补课”活动,分两批次推出2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涉及交通执法、秩序管理、车驾管业务、事故处理等方面,成为历

年来全区力度最大、措施最硬、服务最优的一次“放管服”改革。其中,第一批次推出的12项措施办理130万笔,第二批次推出的8项措施办理170万笔,真正实现了以减惠民、以简赋能,进一步释放了改革的红利,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为创新发展增添动力。紧盯自选动作,推动落地见效。注重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有效衔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627场,服务群众10857人次,切实把工作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的实际成效。同时,创新推出“高速违章罚款非现金缴纳”“马背车管所”、轻微违法处罚“五选一”“上门帮办”“亮尾行动”等经验做法,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便捷服务。聚焦主责主业,化解堵点难点。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工作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批流程。针对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划定道路153条,规划停车位17749个,破解民生服务堵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开门纳谏搞检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线上线下同步征集问题建议。通过“内蒙古交警”、高速交警各支队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31份,走访企业46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召开开门纳谏恳谈会45场,累计征

集到各类有效问题建议91条,制定了整改任务清单。深入开展对照检视。切实按照“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的原则,深入查摆剖析,形成对照检视材料23份,梳理出回应企业群众期待不及时、不到位等11条问题,明确整改方向,确保检视成效。持续推进成果转化。在建章立制方面,出台《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等6项制度,再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2项新措施,以务实的举措及时有效回应群众的期待和诉求,其中,仅“全面取消驾驶人考试报名费”这一项措施,预计每年就可为考试群众节省费用1500万元。

下一步,按照党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应放尽放”的要求,继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科技要警力,推动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创新,提高现代治理能力水平。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交管实际工作,继续推出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建立常态化、智能化监管体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业务“洼地”。同时,以“放管服”改革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进一步简政放权、便民利企,以实际行动打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单位系:内蒙古警察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

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内容具有审慎管理义务

额尔古纳讯 2015年,某保险公司业务员黄某某为办理保险业务,多次上门联系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某汽车修理厂。同年11月20日双方签订了第一份“财产基本险保险合同”,保险项目为:机械设备、房屋,该汽车修理厂向黄某某提供了机械设备清单、房屋、公章等相关材料,此后每年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左右,黄某某都联系该汽车修理厂续保,待黄某某打印完保险单及保险合同后交给该汽车修理厂。

2019年10月,该汽车修理厂提前一个月将2677.92元保险费支付给黄某某,并同样向黄某某提供了机械设备清单、房屋、公章等相关材料,事后黄某某交给该汽车修理厂一份保险合同,保险项目为:装修及家具,保险金额335500元;房屋保险金额为1800000元,总额为2135500元。保险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00时起至2020年11月20日24时止。

2020年1月,汽车修理厂意外失火,造成房屋及机械设备损毁。2020年2月初,该汽车修理厂向保险公司提出金额

2103736.25元的理赔申请,同年2月中旬,该保险公司指派一名修理工到汽车修理厂进行了损失拍照。5月22日,深圳市某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做出“保险公估报告”,理赔金额为310412.7元人民币。该汽车修理厂认为确认的理赔金额明显过低,且理赔项目也未按自己实际投保项目机械设备定损,同时,该保险公司也未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先予支付已有的证据所确定的理赔310412.7元。之后,该汽车修理厂诉至法院,请求由该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221470.1元。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保险合同成立。2015年、2016年的合同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2018年、2019年的保险项目为装修及家具和房产,保险金额与2016年完全相同(双方均未提供2017年的保险合同)。原告经营的是汽车修理,不对机器设备而仅对装修及家具进行投保,显然不符合常理及合同目的。原告提供的2019年的合同中附有设备清单,被告提供的合同中不存在装修及家

具清单,而且被告的工作人员黄某某(本合同的直接联系人)能够证实原告投保的是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是被告的业务人员将机器设备错录成装修及家具。故对原告机器设备造成的损失,被告应当理赔。

火灾发生后,深圳市某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做出“保险公估报告”,原告认为数额太低,向法院起诉后申请对损失进行鉴定。保险公估公司属于中介性质,不是司法机关备案的鉴定机构,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其作用是尽可能减少纠纷,如发生纠纷,其做出“保险公估报告”不能作为理赔的法律依据。故原告向法院申请鉴定,符合程序规定。经鉴定,房屋损毁价值1494152元,机械设备损毁价值207900元,共计1702052元,扣除合同约定的10%免赔金170205.2元,被告已经给付的310412.7元,剩余1221434.1元,被告应当理赔。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汽车修理厂损失1221434.1元。被告上诉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上诉请求不能成

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的本质就是提供保障,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应根据合同提供相应的给付,减轻被保险人的经济压力。

原告作为市场主体,火灾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了难以继续的局面。保险公司对其保险合同内容具有审慎管理的义务,而不是作为抗辩的理由拒绝赔付。原告作为汽车修理厂,参保的项目应为房屋建筑及机械设备,对其装修及家具进行投保不符合常理及合同目的。因此,保险公司理应积极主动进行理赔服务,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最大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陈静)

以案说法

企业风采

平安人寿发布 盛世金越终身寿险暨四大产品体系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优势,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近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召开“掌握确定财富,绘就长寿人生——平安盛世金越暨四大产品体系发布会”。本次发布会探讨了当前经济趋势下的风险保障方案,并发布了兼顾安全和收益的“平安盛世金越终身寿险”(以下称“盛世金越”),及“御享、盛世、智盈、如意”四大产品体系,融合健康管理、康养、居家养老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风险解决方案。知名媒体人、阳光媒体集团董事长杨澜担任发布会特邀主持人,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院长李稻葵,平安人寿总精算师孙汉杰,平安人寿个险产品研发

管理团队总经理谭明秀,平安人寿产品推动团队副总经理林伟等出席发布会。

当前,我国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风险,叠加当今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为更好助力长寿时代下的财富规划和品质养老需求,平安人寿积极响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推出盛世金越终身寿险,帮助客户以确定的增长抵御不确定的市场变化,实现生命价值和财富价值的双重守护。与此同时,平安人寿发布“御享、盛世、智盈、如意”四大产品体系,匹配客户多元化保障需求,以平安的家国情怀和对客户的美好祝愿,保障公众美好生活。(平安)

建设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紧扣农户需求 播撒金融“及时雨”

雨足郊原正得晴,地绵万里尽春耕。在这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建设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紧扣农户需求,深入乡村开展金融服务,播撒金融“及时雨”。

仓廩实,而天下安。在这疫情反复期间,农时并不等人,农资更是春耕的关键保障。在研究翁牛特旗地理结构后,翁牛特旗支行及时联系各村支部书记,全体员工竭尽全力帮助广大农户不误农时,为农牧民提供即时到账的金融支持。翁牛特旗支行向旗所属的200多个村部充分推广裕农信贷产品和服务,让农户真正的了解并使用建行农贷,攻克资金需求难题。

“裕农通”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是建设银行为农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一种新型模式。为解决乡村客户办理业务不方便的难题,建设银行在乡村设立了“裕农通”服务点,

为广大群众提供存取款以及生活缴费等基本业务,实现村民足不出村就可办理业务。同时,依托村委会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每一位有确权土地并缴纳农业保险的客户都可以持身份证申请办理贷款,无抵押无担保的形式为农户提供了便利。

农户看到切实拿到手里的农资,纷纷感慨:“还有这么好的事情!什么也不用拿就解决了自己的难题,再也不用为春耕发愁了!”在“裕农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初期,翁牛特旗支行工作人员与每一位“裕农通”业主都保持紧密联系,真正的将自身融入于乡村生活,设身处地的为农户着想,宣传建行新金融理念,播种建行新金融种子,为农户送去春耕的“及时雨”,种下一整年幸福的种子。(闫午阳)